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7年6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转让全资子公司江西泰豪科技进出口有限公司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认真审核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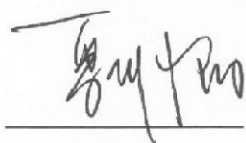
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产盈利能力，聚焦公司主业，交易价格定价公允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未损害中小股东利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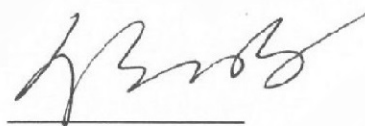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

夏朝阳



夏 清



储一昀

2017年6月15日